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重庆商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同意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商社财务报表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阅报告》；


3、同意通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重庆商社股东全部权益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验证，重庆商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2023年12月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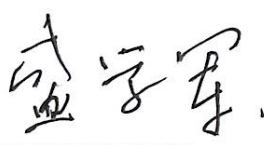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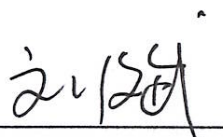
梁雨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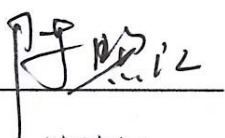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